

保卫处党支部建设目标

一、党支部工作职责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动员党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（三）经常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遵守纪律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党员，经常了解党员的意见建议，尊重党员的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，丰富党员的物质文化生活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党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提高工作。

（六）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，收缴党费、审查和鉴定党员，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。

（七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揭露改正工作中缺点和错误，教育、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，保障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。

二、学习制度

(一) 中心学习小组

中心学习小组由书记召集，全体班子成员参加，每季度集中学习一次。主要学习毛泽东思想等党的重要思想，法律法规，业务知识，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感，正确把握形势，提高总揽全局的能力。

(二) 全体干部学习组

1、月初、月末星期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日，处室全体人员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学习，有特殊情况的须向领导请假，无故不得缺席。

2、学习内容是：毛泽东思想等党的重要思想、路线方针政策、党规党法基本知识、上级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有关报刊、重要文章等，学习或传阅相关的文件、通报。

5、在学习中，要有学习记录，个人有学习笔记、有学习心得体会，不定期对每个人的学习笔记进行一次检查。

三、党支部会议制度

(一) 党支部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，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

(二) 党支部会议讨论党支部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工作报告和围绕中心工作，制定完成计划任务的措施；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议、批示的措施和向上级党委提出工作的请示和报告；听取接纳党员的意见和研究给予党员奖惩的决议；分析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状况，研究解决办法；讨论

党员的教育、培训和考察鉴定；讨论党支部委员的分工，并汇报、检查每个支委分工的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党支部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，形成会议决议、决定。

四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（一）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支部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，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、主持。

（三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，根据议题需要，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

（四）党支部委员会的议题，由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，其他委员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，应事先与支部书记沟通。

（五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议题及有关事项要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与会人员要按会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六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范围：从单位实际出发，研究制定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、意见；讨论研究应当由党支部决定的重要问题；讨论、检查党支部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情况；讨论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请示、报告、总结等重要事宜。

（七）党支部委员会决定重大问题，要经过充分讨论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形成的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委员赞同；如果对处理重大问题和决定重要事项出现分歧，不应匆忙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统一认识后再作决定，也可将有争议的事项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；在紧急情况下，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不足半数时处理的重大问题，事后应向下次支部委员会报告。

（八）会议要做好记录，决议形成后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。会议研究具有保密性的内容，与会同志要严守机密。

五、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

（一）传达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决议、指示，围绕工作中心讨论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。

（二）讨论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讨论接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和表彰、处分党员等问题。

（四）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，讨论罢免、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上级党组织布置和支委会提交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（六）党员大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六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

（一）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提高思想觉悟，增强党性。

(二)汇报思想,交心谈心,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揭露矛盾,改正错误,解决重点突出问题,增强团结,提高党的战斗力。

(三)总结工作经验,明确工作任务,制定完成任务的计划和措施。

(四)坚持民主集中制,每个党员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,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过双重组织生活。

(五)组织生活会要突出实效,提高质量,防止流于形式,每次生活会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。

(六)组织生活会一般于每年年底召开(特殊情况例外)。

七、党员教育管理制度

(一)对党员进行党的重要思想教育,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,组织、引导党员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,使党员不断增强党性,提高素质。

(二)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,以正面教育为主,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和诫免,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,做到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,增强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(三)每半年研究一次党员教育工作,并根据组织部门党员教育规划,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培训。

(四)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会,每个党员要自觉参加,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,以普通党员身份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会。

（五）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（六）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。

八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（一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机关党支部负责组织，一般情况下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每年进行一次。通过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，达到纯洁组织，提高党员队伍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目的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进行评议：

1、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、是否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地做好本职工作。

3、是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间的关系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勇于奉献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4、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反映群众呼声。

5、是否遵纪守法，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，保持清正廉洁，勇于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6、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，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